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蔣鴻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欣璇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煜庭